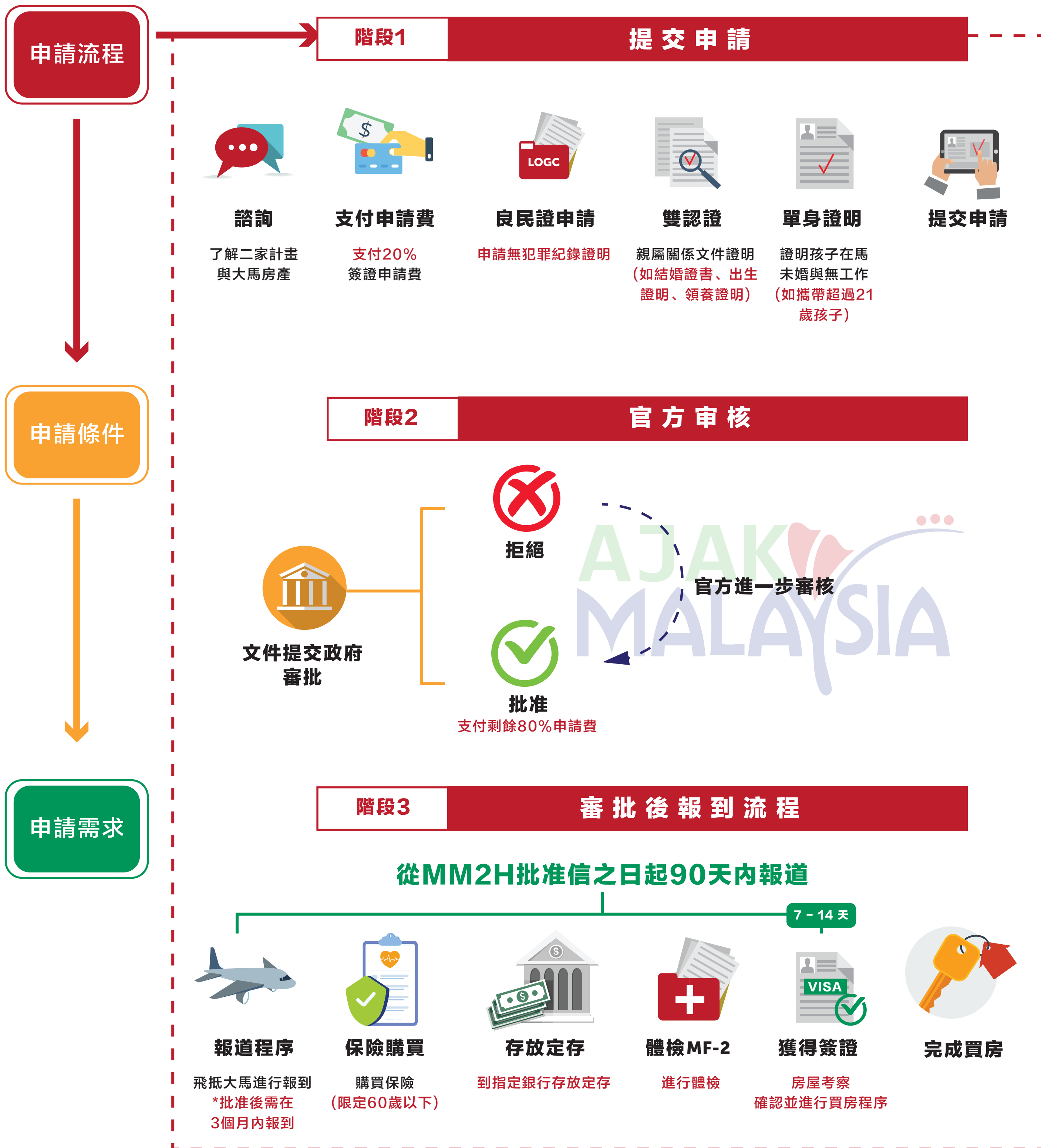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愛家馬來西亞第二家園計劃 (MM2H) Malaysia My Second Home (MM2H) Program

組別	鉑金	黃金	白銀	經濟/金融特區 (森林城市-柔佛州)	備註
定期存款 (美金)	100萬	50萬	15萬	年齡 >21 6.5萬 >50 3.2萬	申請成功後，可提取最高50%的定存金額，在馬來西亞用作購置房產、教育、醫療和境內旅遊
一次性參與費 (馬幣)	200,000	3,000	1,000	1,000	家屬無需繳納
限定房產價值 (馬幣)	200萬令吉 或以上	100萬令吉 或以上	60萬令吉 或以上	受省政府管轄	10年內不得出售，但允許轉售用以房產升級(購買價值較高的新房產)不符條件者資格或被取消
攜帶家屬	配偶（丈夫/妻子）；子女 / 繼子女 / 領養子女（21歲以下，或年齡介於21歲至34歲在馬來西亞未工作或未婚者）；殘障孩子（無年齡限制，需附上醫療證明）；父母及岳父母				
攜帶外籍幫傭	✓	✗	✗	✗	
準證有效期	20年	15年	5年	10年	連帶多次入境簽證，到期後可更新。期間如護照到後期更新，需連同護照上的安全通行標籤一併更新
在馬從事商業/ 投資活動和工作	✓	✗	✗	✗	除鉑金組別外，其他組別需另行申請額外通行證
新申請費用 (馬幣)	70,000	55,000	40,000	40,000	不含銷售及服務稅

馬來西亞第二家園計劃下的所有組別均無資格申請永久居民（PR）身份

*** 所有條款僅供參考，具體條款和程序可能會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政府機構的調整而變更



所有文件需在提交前先準備好

- 1** 主申請者最新認證副本護照(個人詳細資料頁)
- 2** 親屬最新副本護照(個人資料詳細頁)
- 3** 每位申請者提供4張護照的照片
- 4** 領取原籍國無犯罪紀錄證明 / 良好行為證書
(主申請人所有子女年齡18歲以上及親屬需提供)
- 5** 親屬文件證明(如結婚證書、出生證明、領養證明)– 原文須翻譯成英文,
須經馬來西亞大使館、高級專員公署或馬來西亞外交部辦理驗證
- 6** 主申請者提交第二家園計劃申請信函(個人簡歷)



簽證核准後所需的文件



- 1** 通過審批參與者及親屬必須持有馬來西亞承認的有效醫療保險
(年齡60歲以下者)
- 2** 醫療體檢報告表 (MF II FORM)
審核通過後,提呈馬來西亞 任何一所醫院 / 診所醫藥報告
- 3** 一份認證定期存款帳單及一年內購買房產購買房地產

所有事項須於核准後90天內完成, 僅有房產須於1年內完成